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企绩效评价中心 发布时间：2021-08-12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厅发评价〔2006〕23号

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4〕173号）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号）等文件精神，帮助各中央企业更好地了解和执行国资委关于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统一要求，现将《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有关问题解答》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有关问题解答

附件：

####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有关问题解答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号，以下简称《通知》）印发后，不少中央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陆续反映了一些情况和问题，现解答如下：

一、关于连续5年审计年限是否区分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参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问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7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70)

